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68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联雄服装洗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027677349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岐山路自编 938 号

经营者：苏坤雄

身份证号码：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从事成衣普洗、砂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生化+脱色）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已配套污水在线监控系统。2024年11月2日、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4年7月以来氨氮小时浓度数据异常（累计出现38次2.5271mg/L固定值、8次0mg/L、63次氨氮浓度值大于总氮浓度值）；2024年8月6日、8月27日、9月3日、10月8日、10月22日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校准后，未使用标准溶液进行验证；2024年10月29日使用不在有效期内（标准溶液有效期为2024年7月23日-2024年10月23

日)的标准溶液对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进行核查;pH电极探头和水质自动采样器的供样泵、采样泵结垢。上述行为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8.2.1.1、7.2.4、7.2.5要求。当事人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

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30